



备、烧结工艺和建设情况不发生变化，技改部分环境保护措施，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3600m<sup>2</sup> 的原辅材料库房。项目总投资 31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配套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所排各项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和要求：

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和隧道窑废气。破碎筛分废气收集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隧道窑废气通过湿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亚硫酸钠脱硝+22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废气和隧道窑废气均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

2. 本项目操作工人由厂内原有工人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技改后无生产废水排放，脱硫塔采用双碱法脱硫，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湿式除尘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循环系统定期排污水返回生产系统配料使用，不外排。

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砖坯、脱硫石膏、不合格砖、除尘灰、除尘器尘泥、废机油。废砖坯、脱硫石膏、不合格砖、除尘灰、除尘器尘泥收集后回用于制砖。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5年6月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5080210003460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五原县分局

2025年6月4日印发